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8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呂緣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郭李美紀即無餓不座麵飯館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國世德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全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輝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鑫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芳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本院1101年度重訴字第18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7,884元，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主文第三項、第七項及裁判費用由上訴人負擔部分，均廢棄。二、被上訴人郭李美紀即無餓不座麵飯館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1萬0,290元，暨其中92萬1,290元自民國110年9月5日起，其餘8萬9,000元自110年11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為被上訴人國世德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471萬元，暨其中465萬7,3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5萬5,846元自110年11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286萬5,806元，暨其中266萬5,806元自110年8月26日起，其餘20萬元自110年11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被上訴人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402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六、被上訴人鑫芳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5萬2,000元，暨其中24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萬2,000元自110年11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286萬1,596元（計算式：1,010,290元＋4,710,000元＋2,865,806元＋4,023,500元＋252,000元＝12,861,59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7,8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0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
07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謝喬安